

第五集

民國法規集

漢民署檢



子部
船

PDG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民國法規集刊 (第五集)

每冊定價大洋六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
所有

編輯者

劉曾少燁

元俊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三十一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十一號

分發行處

民智書局
南京 武昌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坊
漢口 廣州

總發行所 上海民智書局

民國法規集刊

編輯例言

一 本刊專載國民政府及中央各機關新頒布之法令并搜集各省市政府新頒行之法規繼續付印
出二期每逢月之十五日及三十一日出版

二 本刊所載法令由民國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改組成立日起但經過修正之法令仍將原條文附載
於修正條文之後關於法令解釋事項并將原文刊載以備參考

三 法令公布核准及修正解釋之年月日均於各該法令之名稱下註明復依公布年月日爲先後俾便
檢查如有立法理由者並附載理由使閱者明瞭立法意旨其公布年月日未詳且無從查明者暫付
闕如

四 本刊體例分官制官規行政司法立法考試監察及地方制度等八類行政類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

農礦工商教育交通鐵道衛生建設蒙藏僑務勞工禁烟等目立法類暫不分目司法類分民刑法規
司法行政行政訴訟判決例法令解釋官吏懲戒等目考試類分考試銓敘等目監察類分彈劾審計
等目地方制度類分官制官規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工商農礦等目

凡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市政府及其所屬各機關之組織法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
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制類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關於官署辦事及官吏服務之規則由國民政府及五院暨國府文官參軍處公布者概編入官規類
由各部會及省市政府公布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各類目

五本刊除載現行法令外特闢黨務欄凡關於黨務之規則均分別刊載

六凡中央及各省市政府重要宣言或布告亦設欄特載

七凡前集所載法令或限於篇幅未克載完者當於下集接類續載以便閱者彙訂成冊

民國法規集刊第五集目錄

第一類 官制

各省陸地測量局組織大綱·····	一
各省陸地測量局系統表·····	二
各省陸地測量局編制表·····	三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六
修正教育部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八
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	八

第二類 官規

各省陸地測量局服務條例·····	一一
------------------	----

行政院處務規程·····	一三
--------------	----

第三類 行政

第一目 內政

人事登記暫行條例·····	二三
---------------	----

國都設計技術專員辦事處規程·····	二七
--------------------	----

第二目 外交

中那關稅條約·····	三〇
-------------	----

第三目 軍政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查閱章程	表式附後	三二
----------------	------	----

第四目 財政

財政部整理菸酒稅務委員會章程	三六
辦理監務討論會會務簡章	三八
財政部辦理全國菸酒商登記章程	三九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四一
附錄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	四三
附錄二 國民政府財政部化粧品印花特稅暫行條例	四八
附錄三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	五〇

財政部錢幣司辦事細則·····	五一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五七
鹽務署鹽務公報簡章·····	六三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	六五
弁言·····	六七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章程·····	六七
財務機關第一號預算書收入科目細則·····	七三
財務機關第二號預算書支出科目細則·····	七四
預算書式	
財務機關第一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七九
財務機關第二號甲種預算書格式填法說明書·····	八二
財務機關第一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	八三

財務機關第二號乙種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八四

財務機關第三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八五

財務機關第四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八六

財務機關第五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八七

財務機關第六號預算書填法說明書……………八七

預算書提要

財務機關預算書提要填法說明書……………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發行簡章……………八九

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九一

第五目 農礦

修正農礦部直轄烈山煤礦局組織條例……………九四

農礦部東三省國有林整理委員會章程·····	九九
-----------------------	----

農礦部農礦法規起草委員會章程·····	一〇〇
---------------------	-----

第六目 工商

總理遺像准作商標限制辦法·····	一〇二
-------------------	-----

中國國貨暫訂標準·····	一〇四
---------------	-----

第七目 教育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六
--------------------------	-----

附錄 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	一〇七
----------------------	-----

教育部布告在十七年前成立之私立學校請求立案辦法·····	一一〇
------------------------------	-----

附錄一 私立學校校董會條例·····	一一一
--------------------	-----

附錄二 私立大學及專門學校立案條例·····	一一五
附錄三 私立中等學校及小學立案條例·····	一一八
教科圖書審查規程·····	一二一
附錄 前大學院公布之教科圖書審查條例·····	一二四
督學規程·····	一二八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一三一

第八目 交通

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二條第十五條·····	一三四
修正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第六條第十一條·····	一三五
附錄 交通部職工事務委員會章程·····	一三五
交通部出納人員保證金暫行規則·····	一四〇

修正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四一
-----------------	-----

附錄 輪船註冊給照章程·····	一四七
------------------	-----

修正郵政總局章程·····	一五三
---------------	-----

附錄一 行政院原呈·····	一五六
----------------	-----

附錄二 交通部郵政總局章程·····	一五七
--------------------	-----

第九目 鐵道

鐵道部材料驗收委員會規程·····	一六〇
-------------------	-----

貨等運價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六一
------------------	-----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一六三
------------------	-----

附錄 國道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說明·····	一六四
-------------------------	-----

第十目 衛生

衛生部編譯委員會章程·····	一六六
衛生部衛生展覽會徵品規則·····	一六七
捐資興辦衛生事業褒獎條例·····	一七二
附錄 行政院原呈·····	一七四
省市種痘傳習所章程·····	一七四

第十一目 建設

建設委員會農礦部直轄中央模範林區組織章程·····	一七七
---------------------------	-----

第十二目 僑務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八一

第十三目 蒙藏

蒙藏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八二

第十四目 禁烟

禁烟委員會審議告發文件簡章·····

一八七

第四類 司法

第一目 司法行政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

一八九

法官訓練所章程·····	二〇三
司法狀紙規則·····	二一〇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二一一
最高法院處務規程·····	二二三

第二目 例判

江蘇史沈氏等與史四娜因招贅涉訟上告案·····	二二三
浙江劉有清與黃顯秀因解除婚姻預約涉訟上告案·····	二二五
福建黃裕記號東佛佛與袁秉貴因請求損害賠償涉訟上告案·····	二二七
江西吳雪崖等與張瑞庭因給付米石涉訟上告案·····	二三〇
福建劉繩承與劉錫朋因立嗣涉訟上告案·····	二三二
廣西周六妹與何步陞等因請求履行婚約涉訟上告案·····	二三五

廣東潘鄧氏等與楊李氏因確認房屋業權涉訟抗告案·····	二三八
四川賴熾富等與劉達淵等因確認車水權涉訟抗告案·····	二四〇

第三目 法令解釋

解釋履行債務疑點·····	二四二
---------------	-----

附錄原函

解釋放債利息疑義·····	二四四
---------------	-----

附錄原電

解釋非訟事件程序·····	二四七
---------------	-----

附錄原函

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	二四八
------------------	-----

附錄原函

解釋刑法上直系尊親屬……………二五〇

附錄原電

第五類 地方制度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修正河北省政府建設廳組織條例……………	二五一
河北省財政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五三
修正河北省工業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五五
河北省政府直轄公安局組織暫行條例……………	二五八
山西省政府農礦廳所屬各林區署職員獎懲規則……………	二六二
河北省政府建設廳測量處組織規程……………	二六五